

员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件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载列与下述各点有关的实际提议：

(a) 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采用的关于筹备和召开协商会议的指导准则，要顾及上面第四节第 4 段的各项规定；

(b) 提高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机构间协调的效率的各种方法和方式；

(c) 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调动财政资源的进一步方法和途径；

六

区域和分区域行动

重申各区域委员会必须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71 段所规定，在区域一级担负促进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主要任务；

七

秘书长的报告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5 次全体会议

37/251. 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第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其

中第 35 段要求以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相称的速度来推动发展中国家的一切能源的勘探、开发、扩展和加工，

又回顾《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²⁴⁶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资源的技术能力的第 112(V) 号决议第二节 A 分节，²⁴⁷包括有关从常规能源消费型式转变为更为多样化的消费型式的技术能力，

意识到在这方面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殊措施，

深知无论是从发展中国家本国的能源潜力来说还是从达成其发展目标的需要来说，发展中国家在能源资源的勘探、开发、扩展和加工方面所获得的多边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仍然不足，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的情势，这些国家无法大量降低能源的使用量而不同时妨碍其发展，因此为了勘探和合理发展它们的能源，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适当措施，

认为阻碍发展中国家发挥其本国能源潜力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源缺乏、对其勘探数据的分析不足、难于获得技术和缺乏技能，

强调加强联合国在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发展情况的资料方面的能力，十分重要，

考虑到能源资源的发展构成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重申国际社会应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要求，为协助和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发展其国内能源的国家努力而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下

²⁴⁶《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报告，内罗毕，1981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J.24)，第一章，A 节。

²⁴⁷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及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 节。

下, 通过传统能源领域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援助和投资来满足它们的需要,

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 编制一份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情况的综合报告,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 其内容包括:

(a) 对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情况的总览;

(b) 查明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资源的限制性因素, 包括在双边及多边勘探的资金筹措、国家一级的能源规划、情报的流动、教育和培训、研究和开发、以及技术转让等领域存在的限制性因素;

(c) 研讨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能源投资以及筹措这些投资资金的可能办法和现成的办法, 并研讨特别是能源勘探方面所需资金和可筹得资金之间的差距以及消除这种差距的可能办法, 要考虑到这些国家能源消费率的适宜增长水平;

2. 强调多边资金筹供机构和发展机构, 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发展银行大大增加对勘探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的能源资源的减让性贷款——不仅仅限于重新调拨现有资源——的重要性;

3. 进一步强调世界银行范围内设立一个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的能源机构以募集更多的资源所能起的作用; 着重指出考虑设立其他调动财政资源的辅助机构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立即获得必要的资金和投资的重要性; 呼吁各会员国在各有关论坛上为此作出适当努力;

4.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 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制订符合本国发展需要的能源规划及投资计划, 使它们能够按照国家规划和优先次序进行必要的投资前能源发展活动;

5. 确认加强发展中国家能源部门的技术能力以促进发展其能源资源的重要性, 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的技术, 增加资金和技术流动, 并促进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能源勘探和发展活动以及逐步朝向更为多样化的能源消费型式等问题和需要的跨学科研究和分析;

6. 肯定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采取特殊措施;

7.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执行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资源的技术能力的第112(V)号决议第二节A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综合报告;

8. 决定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2年12月21日

第115次全体会议

37/252.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深感关切的是世界经济危机为发展中国家带来严重的经济问题, 对它们的发展进程造成不利的影响,

深信要解决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所面临的结构性经济问题, 就必须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前提下, 调整国际经济关系,

并深信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将有助于减轻它们目前的经济问题,

在这方面, 注意到: 发展中国家国际收支的逆差增大; 贸易条件恶化; 高利率对它们偿还外债和进入国际资本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多边减让性援助(包括技术援助)的增加率不够; 财政援助的条件苛刻; 粮食情况不稳定; 国际经济中的保护主义压力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转让的条件不公平;